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4 楼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24/F, CTS Tower, No. 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英教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经查验，公司的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2栋14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伟山先生主持。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8,291,6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9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五）审议《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六）审议《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七）审议《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投资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计票、监票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监事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至（八）项以及第十项至（二十一）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上述第（九）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等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欧阳方亮

林煜鹏

2020年5月15日